



以色列審計監察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1949年5月18日以色列依據「國家審計長法」(State Comptroller Law) 首先創立「審計長」一職，是以國建國後最早成立的國家機關之一。在1971年，以色列「國家審計長法」進行修正，由國會(Knesset) 賦予審計長另一項職務—「公共申訴督察長」(即監察使)，由審計長兼任監察使一職，此係以色列所設置的特殊審監合一制度，也是全球第一個將兩職務結合於一的制度。以國對審計制度有兩套主要法規，除了前述「國家審計長法」外，又於1988年另訂「基本法—國家審計長」，分別就該公署的預算、人員、編制、權責監察報告及與國會的關係予以詳細規範。審計長對國會而不向政府負責，是一個重要的獨立機關，主要任務便是促進政府行政的透明、公正與問責性。

名稱：審計監察公署 (The State Comptroller and Ombudsman of Israel)

二、審計長兼監察使 (Comptroller & Ombudsman)：Joseph Haim Shapira (2012年7月4日迄今)

審計長兼監察使之產生方式係由國會以秘密投票方式產生，必須由國會議員10人以上連署提名(每位國會議員只能提名1位候選人)，並得到國會投票議員過半數的支持，才算當選。審計長兼監察使當選後受到任期保障，除非有特別理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由，否則不得任意將其免職。審計長的資格規定頗寬鬆，任何以國公民或居民皆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，惟實際上，該職多由具法學背景的人士擔任。

任期：一任7年，不得連任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約500人，其中300人負責審計部門工作、150位行政庶務人員，另有50位成員任職監察使部門。該部門是審計監察公署中一個特別且獨立的單位，下轄5個部門，前4部門分別監督各部會、軍隊、地方政府及公營企業，第5部門負責處理人民陳情事務，並設置執行長（Director）1人，由審計長提名，經「國會審計事務委員會」同意後任命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審計監察公署具有審計權、受理人民申訴權、調查權、文件調閱權、糾正權及建議權等。其主要職掌為監督公共機關的合法性、常規性、效率、經濟性及行為倫理。其監督對象包括：各政府部門、軍隊、安全單位、地方政府和接受國家資助的機構、企業及組織。

該署利用上述權限對國家公部門政策之執行進行監督，同時也對經調查後的施政違失提出糾正與建議，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對於審計長兼監察使的意見通常都十分重視。

除此之外，為達到肅貪防腐之目的，1981年修法增訂一項條款：賦予審計長兼監察使有權保護揭發審計單位有貪污行為之公務員。審計長兼監察使有作成命令以保護該公務員之權利，包括撤銷免職令，或者在金錢或權益上給予其特別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的補償；另外監督政黨財務，以及受理正、副部長的財產申報，也均屬監察使的權力範圍，此與我國監察院受理「陽光法案」申報之情況相似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依據「國家審計長法」第34條規定，「任何人」均可對監察使提出申訴。實際上則包括「個人」以及由自然人所組成的「團體」。申訴案之陳述以寫信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口頭陳述等方式進行皆可。監察使可以主動調查申訴案，亦可自行決定調查申訴案的適當方法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，在以色列政府內部另外設有三種專業監察使：軍事監察使、警察監察使和監獄監察使。受害者或其親屬均有權向這些專業監察使提出申訴，以防止該些人有顧慮而不敢對其同事或上級長官提出申訴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（AMO）會員。